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500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88%。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45,000万元－370,000万元	盈利：181,706.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9.87%－103.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25元－0.348元	盈利：0.17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度，钢材市场环境较上年同期好转、钢材价格上升，公司不断推进客户结构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强化内部精细管理，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0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振军、丁永平先生和公司监事周舜华、唐勤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周振军、丁永平先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监事周舜华、唐勤华先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前述董监事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定，前述董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完成董监事会成员的补选。

公司董监事会对周振军、丁永平、周舜华和唐勤华先生担任公司董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9年1月2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9-00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吴若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任命叶文煌先生为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6亿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发行的至信271号华谊兄弟盒饭TV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拟投资民生信托·至信271号华谊兄弟盒饭TV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29）以及《关于拟投资民生信托·至信271号华谊兄弟盒饭TV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33）。

至信271号华谊兄弟盒饭TV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9年1月20日到期，公司购买的该信托计划本金及最后一期收益已于2019年1月21日到账，其中本金1.06亿元，收益62.01万元，加之前已收到收益1,111.41万元，收益合计1,173.42万元。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东方股份于2019年1月17日分别对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127,920,000股和26,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54,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 %。同日，东方股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27,9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9%，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1月21日，东方股份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26,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质押期限2年，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79,99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发集团”）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相同。

一、预案披露，因涉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标的公司持有的硅科科技21.43%股权及投资权益份额被冻结，冻结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

硅科科技于2015年由金迈投资、南海硅科、莫晶晶发起成立，注册资本1,400.00万元。2017年12月，金迈投资分别受让莫晶晶100.00万元出资额、南海硅科200.00万元出资额，金迈投资成为硅科科技唯一股东。2018年3月29日，兴瑞硅材与金迈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硅科科技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确定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值为依据，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硅科科技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59.37万元。兴瑞硅材科已于2018年4月28日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至金迈投资。

基于自然人赵定满与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朱以标、南海硅科、莫晶晶的债权债务纠纷，赵定满于2018年5月21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无效诉讼，并将南海硅科、莫晶晶、金迈投资及兴瑞硅材料作为被告，硅科科技作为第三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南海硅科、莫晶晶与金迈投资2017年12月22日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2、请求确认金迈投资与兴瑞硅材料于2018年4月4日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3、请求确认第三人硅科科技20%股权为南海硅科所有；4、请求确认第三人硅科科技10%股权为莫晶晶所有。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605民初8919之一《民事裁定书》，同意原告于2018年7月5日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事项，裁定冻结被告兴瑞硅材料名下的银行存款4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依据上述裁定，2018年8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605执保2679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冻结兴瑞硅材料持有的硅科科技21.43%股权及投资权益份额，冻结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2018年9月19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605民初89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新增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依法撤销被告南海硅科与被告金迈投资的股权转让行为；2、依法撤销被告莫晶晶与被告金迈投资的股权转让行为；3、依法撤销被告金迈投资与被告兴瑞硅材料的股权转让行为；4、判令被告兴瑞硅材料所持有的硅科科技7.14%股权恢复至被告莫晶晶名下；5、判令被告兴瑞硅材料所持有的硅科科技14.29%股权恢复至被告南海硅科名下。同时，鉴于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由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破产案件，有关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应由该院审理，故将上述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移送至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影响的分析

1、兴瑞硅材料受让硅科科技股权已依照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8年3月29日，兴瑞硅材料与金迈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硅科科技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确定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值为依据，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硅科科技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59.37万元。根据兴瑞硅材料与金迈投资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的约定，金迈投资保证对转让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该股权可以合法转让。

2018年4月4日，硅科科技100%股权登记至兴瑞硅材料名下。

2018年4月28日，兴瑞硅材料已向金迈投资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交易价款的支付符合《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安排。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的签订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股权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法定程序。

2、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瑞硅材料50%股权。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硅科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1,759.37万元人民币，已冻结的硅科科技21.43%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77.03万元，仅占标的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净资产的0.11%、0.34%；同时，硅科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不涉及有机硅核心产品DMC、氯碱产品、热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会对标的资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股权纠纷，金迈投资已出具说明函如下：

“一、我司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权转让价款是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A0013号）中载明的硅科科技100%股东权益评估值（1,759.37万元）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该《股权收购协议》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形。兴瑞硅材料已经向金迈投资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依法履行完毕。

二、我司对硅科科技原股东莫晶晶、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公司与朱以标等相关方之间的纠纷不知情。我司受让莫晶晶、佛山市南海区硅科化工原料公司所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我司合法拥有硅科科技100%股权，拥有包括股权处置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

三、针对硅科科技21.43%股权转让的撤销权纠纷案件，金迈投资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并积极应诉，并相应承担一切诉讼法律后果。根据贵公司与我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乙方（金迈投资）保证对转让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该股权可以依法转让。”基于上述事实，我司承诺，将尽快与相关方妥善解决硅科科技股权纠纷事项，避免给兴瑞硅材料带来损失；同时，若因硅科科技的股权转让撤销权纠纷给兴瑞硅材料带来任何损失，金迈投资将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硅科科技所涉及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受让硅科科技股权已履行法定程序。已冻结的硅科科技21.43%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占标的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且硅科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不涉及有机硅核心产品DMC、氯碱产品、热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金迈投资已出具相关说明，若因硅科科技的股权转让撤销权纠纷给兴瑞硅材料带来任何损失，金迈投资将进行全额赔偿。综上，硅科科技所涉及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受让硅科科技股权已履行法定程序。已冻结的硅科科技21.43%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占标的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且硅科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不涉及有机硅核心产品DMC、氯碱产品、热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金迈投资已出具相关说明，若因硅科科技的股权转让撤销权纠纷给兴瑞硅材料带来任何损失，金迈投资将进行全额赔偿。综上，硅科科技所涉及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要求，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关其下属公司存在一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为云阳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阳盐化），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2012年6月，标的公司作为云阳盐化原股东之一，与云阳盐化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6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5月22日。2016年8月，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云阳盐化26.25%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预案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请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当前的履行情况，结合云阳盐化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能力；（2）与标的公司于2012年6月共同为云阳盐化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是否具备足额担保的能力，若其后发生了股权转让，说明对担保事项所作的约定或安排；（3）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情况说明

2012年6月1日，云阳盐化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501042012000010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向云阳盐化提供16,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至2020年5月22日。同日，云阳盐化原股东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盐业”）、兴瑞硅材料、神农架恒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恒信”）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55100120120008545），约定由重庆盐业、兴瑞硅材料、神农架恒信按照出资比例分别进行保证担保，分别对8,160.00万元、5,600.00万元、2,2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满二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债务人云阳盐化已经累计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9,200.00万元，尚未偿还借款本金6,800.00万元。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如果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兴瑞硅材料尚需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按照提供担保的比例对2,380.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二）主债务人云阳盐化具备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能力

云阳盐化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5亿元。云阳盐化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食品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及多品种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火力发电机及蒸汽生产、销售等。

云阳盐化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779.82	48,124.27
总负债	26,545.63	28,067.92
净资产	20,234.20	20,056.3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103.52	22,191.35
利润总额	98.78	1,119.22
净利润	177.85	1,130.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云阳盐化总资产46,779.82万元，净资产20,234.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75%，具备偿债能力。2018年1-9月，云阳盐化实现营业收入14,103.52万元，净利润177.85万元；2017年度，云阳盐化实现营业收入22,191.35万元，净利润1,130.28万元，云阳盐化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同时，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生效以来，云阳盐化均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偿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出现债务逾期记录。

综上，债务人云阳盐化具备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能力。

（三）其他担保方具备担保能力，《保证合同》仍在有效执行，相关股东未针对股权转让行为，对担保事项作出其他约定或安排

1、重庆盐业基本情况

重庆盐业成立于1982年2月1日，注册资本为48,091.95万元，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国资委持有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100%股权，为重庆盐业及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重庆盐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3.76亿元、净资产为11.64亿元，具备担保能力。

2、神农架恒信基本情况

神农架恒信成立于2001年9月20日，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股东为王训宇、刘来鄂，其中王训宇持股99.76%，为神农架恒信实际控制人。神农架恒信的经营范围为磷矿石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神农架恒信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69亿元、净资产为1.93亿元，具备担保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重庆盐业、兴瑞硅材料、神农架恒信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云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55100120120008545）仍在有效执行中，相关股东未针对股权转让行为，对担保事项作出其他约定或安排。

（四）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

云阳盐化具备偿债能力、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借款发生以来，云阳盐化均能按时偿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出现债务逾期记录；同时，各担保方具备担保能力，《保证合同》仍在有效执行，相关股东未针对股权转让行为，对担保事项作出其他约定或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瑞硅材料担保本金余额仅2,380.00万元，占标的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净资产的0.68%、2.17%，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阳盐化具备偿债能力、具有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借款发生以来，云阳盐化未出现债务逾期记录；同时，各担保方具备担保能力，《保证合同》仍在有效执行，相关股东未针对股权转让行为，对担保事项作出其他约定或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瑞硅材料担保本金余额占标的公司2017年度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要求，在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兴瑞硅材料主要从事有机硅系列产品、氯碱的生产及热电联产业务。2016年、2017年及2018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89亿元、39.98亿元与41.24亿元，净利润0.66亿元、3.47亿元、6.41亿元。目前公司持有兴瑞硅材料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瑞硅材料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周期性特征、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行业竞争地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等方面，说明本次收购剩余少数股东权益的目的与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兴瑞硅材料核心产品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兴瑞硅材料核心产品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兴瑞硅材料核心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收入					
	2018年1-9月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DMC	88,129.01	21.37%	63,634.46	15.92%	53,780.21	17.41%
107胶	39,610.91	9.61%	22,299.37	5.58%	14,038.47	4.54%
110胶	53,805.28	13.05%	34,614.22	8.66%	19,809.47	6.41%
32%液碱	34,438.61	8.35%	51,231.02	12.81%	33,020.26	10.69%
48%液碱	9,091.37	2.20%	14,751.57	3.69%	10,204.32	3.30%
片碱	5,489.13	1.33%	8,255.60	2.06%	3,861.60	1.25%
蒸汽	11,718.29	2.84%	16,644.40	4.16%	18,672.72	6.04%
贸易	105,977.90	25.70%	132,150.21	33.05%	105,340.35	34.10%
合计	348,260.50	84.45%	343,580.84	85.94%	258,727.40	83.76%

2、兴瑞硅材料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毛利					
	2018年1-9月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DMC	39,824.21	36.49%	21,095.35	32.61%	5,409.46	20.57%
107胶	17,320.65	15.87%	6,194.28	9.58%	1,164.94	4.43%
110胶	23,592.21	21.62%	11,486.07	17.76%	1,561.56	5.94%
32%液碱	14,887.08	13.64%	25,717.58	39.76%	12,003.81	45.65%
48%液碱	4,831.04	4.43%	8,326.56	12.87%	4,841.90	18.42%
片碱	2,236.81	2.05%	3,696.57	5.71%	907.31	3.45%
蒸汽	3,477.45	3.19%	4,302.85	6.65%	8,116.25	30.87%
贸易	474.17	0.43%	429.77	0.66%	427.40	1.63%
合计	106,643.62	97.72%	81,249.03	125.61%	34,432.62	130.96%

（二）兴瑞硅材料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兴瑞硅材料业绩波动主要是由于有机硅产品（DMC、107胶、110胶）销售收入、毛利逐年增加造成的，2018年1-9月，有机硅产品毛利占比达到73.98%。

1、兴瑞硅材料有机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有机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及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兴瑞硅材料有机硅主要产品DMC、107胶及110胶均为常见的有机硅中间产品，其中DMC最为常见。DMC、107胶及110胶销售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年以来，兴瑞硅材料DMC销售价格、107胶销售价格、110胶销售价格与DMC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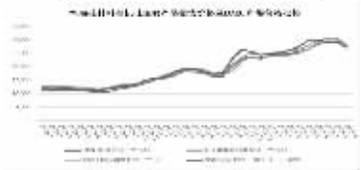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MC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资讯（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兴瑞硅材料有机硅产品的收入上涨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与DMC市场价格波动直接相关。如上图所示，兴瑞硅材料主要有机硅产品的按月平均销售价格与DMC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兴瑞硅材料有机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及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2、兴瑞硅材料有机硅产品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1）金属硅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走势分析

金属硅与氯甲烷合成有机硅粗单体是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的重要步骤。金属硅是有机硅单体合成的主要大宗原材料之一。2016年以来，兴瑞硅材料主要原材料金属硅的采购价格走势与金属硅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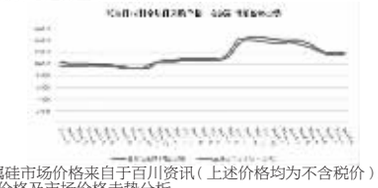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金属硅市场价格来自于百川资讯（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2）甲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走势分析

标的公司氯甲烷一部分通过自产氯化氢与甲醇合成生成，一部分向园区内企业泰盛化工采购。甲醇作为氯甲烷合成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是直接影响标的公司有机硅产品生产成本的大宗原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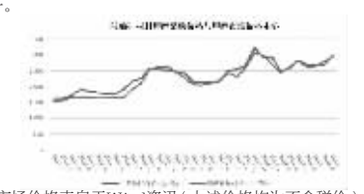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甲醇市场价格来自于Wind资讯（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如上图所示，2016年以来，标的公司甲醇按月平均采购价格与甲醇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DMC价差走势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DMC生产工艺水平，以2018年度生产DMC耗用金属硅、甲醇的原料配比为依据，计算得到1单位DMC市场价格与生产1单位DMC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金属硅、甲醇市场价格的价差（以下简称“DMC价差”），2016年以来，DMC价差（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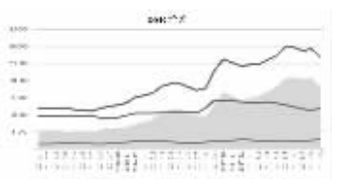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MC、甲醇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资讯；金属硅市场价格来源于百川资讯（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如上图所示，2016年以来，DMC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快速增长，而主要原材料金属硅及甲醇市场价格增长幅度不及DMC产品市场价格的增长幅度，2016年以来DMC价差（市场价格）总体保持增加趋势。2016年以来，标的公司DMC产品毛利随着DMC价差（市场价格）扩大而增长。

综上，2016年以来，标的公司有机硅产品毛利波动主要受产品市场及主要大宗原材料金属硅、甲醇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有机硅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2016年以来，标的公司有机硅产品毛利随着市场价差扩大而增长，产品毛利波动具有合理性。2016年以来，标的公司业绩波动主要来自于有机硅产品收入及毛利增长，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收购剩余少数股东权益的目的与必要性分析

1、标的公司所处的有机硅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有机硅产品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耐低温、耐候性、电气绝缘性、生理惰性、低表面张力等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电力、纺织、医药、交通运输等领域，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我国有机硅行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过去的几十年间从无到有，有机硅行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国和消费国。未来，伴随有机硅行业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不断进步，有机硅产品将逐步成为传统材料的有效替代品，有机硅需求将被持续释放，为有机硅生产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有机硅的人均消费量为0.7kg，而西欧、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接近2.0kg，我国有机硅人均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国内有机硅产品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发掘和扩大。未来，伴随我国建筑、新能源、医疗、电子、汽车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对有机硅的需求量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

2、发挥规模优势、控制单位成本、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是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

经过2011-2015年的市场出清阶段，2016年以来我国有机硅上游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Wind资讯，2017年，我国主要有机硅单体在生产企业共有11家，有机硅单体有效产能约270万吨，其中国内有机硅单体产能最大的两家企业道康宁（张家港）有机硅有限公司及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产能合计占全国总产能的三分之一左右。

随着环保压力、技术壁垒、政策要求逐渐提高，有机硅单体行业准入门槛越来越高，有机硅单体产能在现有龙头企业中进一步集聚，行业竞争压力日趋增大。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发挥规模优势、控制成本、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提升产品附加值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2017年以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等纷纷制定单体扩产计划并配套建设下游深加工项目，在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着力向高附加值的下游延伸，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及产品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并形成一体化优势。

3、上市公司具备循环经济发展优势和发展有机硅产业的良好基础，标的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上市公司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已形成以氯气平衡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闭环。上市公司子公司泰盛化工生产的草甘膦副产品为一氯甲烷，可以作为生产有机硅相单体的原材料，而兴瑞硅材料氯碱业务生产的液氯及液碱可以作为生产草甘膦的原材料，上市公司的循环经济基本可以实现氯气平衡，有效减少生产运输成本和污染物处理成本。

标的公司有机硅粗单体产能在行业内处于前列，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自建及招商引资方式形成了110胶、107胶、混炼胶、特种硅油等有机硅下游配套产业链，上市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建设初见成效，产品综合竞争力较强，上市公司具备发展有机硅产业的良好基础。

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优秀的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之一，具有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标的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有机硅单体合成技术，其研发的“甲基氯硅烷单体及其基础聚合物生产关键技术”获得了“2018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提名公示，基于该技术，标的公司单体合成环节的氯甲烷利用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积累，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4、做大做强有机硅产业是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战略重点发展方向，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有机硅新材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上市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上市公司已具备较高的有机硅单体产能，并通过自建及招商引资方式不断完善有机硅下游配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建设初见成效，产品综合竞争力跻身国内先进水平。作为国内大型的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一直把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生产、注重环境保护放在企业发展优先位置。做大做强有机硅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是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瑞硅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兴瑞硅材料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对有机硅产业的投入、提升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进一步向有机硅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延伸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5、本次收购剩余少数股东权益可以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

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从长期看有机硅新材料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2017年兴瑞硅材料实现净利润3.47亿元，同比增长424.03%；2018年1-9月实现净利润6.41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84.92%，兴瑞硅材料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兴瑞硅材料少数股权将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有利于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的谋划与实施，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有机硅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挥规模优势、控制单位成本、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是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优秀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之一，在有机硅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循环经济发展优势和发展有机硅产